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叶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借款，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公司承担

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叶森

黄爱学

刘庆林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